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背景介绍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公司权益,经我司同包括夏东明先生在内的原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及包括曹林芳女士在内的原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商,对多方业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介绍**1、关于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1) 将对赌业绩期限由原先的2015、2016、2017三个会计年度延长并确定为2015、2016、2017、2018四个会计年度;

(2) 确定2018年对赌业绩为不低于人民币21,200万元;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视科传媒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视科传媒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2020年01月10日前补偿完毕;同时,夏东明先生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

(4) 若目标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利润的,甲方应对夏东明及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利润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奖励金额=(净利润-承诺利润总额)*50%;

(5) 原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6) 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各补偿责任人累计可解锁股份数由90%降低为80%。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1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视科传媒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2020年10月10日前补偿完毕;同时,曹林芳女士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

更正后:

2、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补偿完毕;同时,曹林芳女士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

更正后:

原公告中涉及以上内容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做变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五矿资本控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2) 确定2018年对赌业绩为不低于人民币13,635万元;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2018年12月31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单一合同)应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冉十科技原股东以现金补偿,并于2020年1月10日前补偿完毕;同时,曹林芳女士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进行质押,以作为对该应收账款承诺的担保;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7-025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同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的实施主体变更,由原来的实施主体“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公司”)变更为“上海格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同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30万元对“格尔安全”进行增资。

●目前,“格尔安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7.17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师报字[2017]第24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

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同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实施主体变更,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格尔软件”变更为“格尔安全”,同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30万元对“格尔安全”进行增资。公司股东大会议同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进行增资。

●目前,“格尔安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7.17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师报字[2017]第24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三、签订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四、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上海格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鉴于丁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系甲方募投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甲方拟与乙方、丙方、丁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99452,截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35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5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丰田”)、上海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汽”)

●本次为宁波宁兴丰田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本次对上海中汽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04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已包含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相关定期报告予以披露。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宁兴丰田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口”)为其实质性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汽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宁波宁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200万元,对上海中汽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均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培

主要经营范围: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修及修理;机动车租赁;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国机宁兴持股100%,宁波宁兴丰田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

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宁兴丰田的资产总额8,652.07万元,负债总额6,437.53万元,净资产2,214.54万元,资产负债率74.40%;2017年1-6月利润总额-465.20万元,净利润-465.20万元。

-465.20万元。

(二)上海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路271号A座501-503、519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升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项目;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办汽车展览业务,汽车装潢(除维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钢材及有色金属(除黄金)的销售。

股东情况:中汽进出口持股100%,上海中汽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中汽的资产总额6,394.76万元,负债总额2,346.65万元,净资产3,988.11万元,资产负债率37.04%;2017年1-6月利润总额129.67万元,净利润95.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机宁兴已为宁波宁兴丰田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额度到期,宁波宁兴丰田再次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宁波宁兴丰田经营需要,由国机宁兴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中汽进出口已为上海中汽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1,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因额度到期,上海中汽再次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申请2,5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上海中汽经营需要,由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宁兴丰田提供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汽提供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宁波宁兴丰田、中汽进出口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

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9,04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已包含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宁兴丰田);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中汽);

(三)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五)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5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